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21年9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5号）文核准。中科信息获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8,687,541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9.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1,057,682.29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180,500.66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0,877,181.63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509,433.96元，加回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689,934.62元（不含税）后，实际到账金额计162,057,682.2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21日到



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259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121,802.84
加：2024 年专户利息收入	4,387.60
减：2024 年募投项目支出	5,125,268.62
减：手续费支出	921.8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募投项目实施、变更管理及相关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管理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公司财务管理部执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



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管理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顺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形。



附件 1：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105.76			本报告 期投入 募集资 金总额	512.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 入募集资 金总额	17,134.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8,552.88	8,552.88	512.53	8,653.45	101.18			不适用	否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7,352.88	7,352.88	0.00	7,352.88	100.00			不适用	否
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否	1,200.00	1,200.00	0.00	1,128.02	94.00			不适用	否



证券代码：300678

证券简称：中科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7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17,105.76</u>	<u>17,105.76</u>	<u>512.53</u>	<u>17,134.35</u>	<u>100.17</u>				
合计		<u>17,105.76</u>	<u>17,105.76</u>	<u>512.53</u>	<u>17,134.35</u>	<u>100.17</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1,476.03万元。上述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643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1.98万元（含利息收入）。形成结余的原因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募投费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